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研究是否有可能设立一国际实体，负责协调用于灾害管理的各项天基服务，提供切合实际优化此类服务效能的手段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04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第 59/2 号决议中，同意应开展一项研究，探讨是否有可能设立一国际实体，负责协调用于灾害管理的各项天基服务，并提供切合实际优化此类服务效能的手段。研究报告应由有关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派出的专家组成的特设专家组编写。
2. 特设专家组是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成立和举行会议的。在这次会议上，特设专家组最后修订了其工作范围草案和关于编写拟议研究报告的工作计划纲要，并将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小组委员会批准了经修正的工作范围草案和工作计划纲要。
3. 来自下列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专家被任命为特设专家组成员，并参加了该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以及空间研究委员会、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和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特设专家组的工作得到了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助。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了特设专家组的工作进展情况，请特设专家组最后修订其研究报告草稿并提交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供小组委员会审查和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5. 特设专家组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其关于是否有可能设立一国际实体，负责协调用于灾害管理的各项天基服务的研究报告（A/AC.105/C.1/L.285），供小组



委员会审查。小组委员会称赞了特设专家组编写的这份出色的研究报告，注意到特设专家组强调指出，拟议的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实体（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将是向整个灾害管理界提供支助的“一站式商店”和促进建立联盟的平台。该实体将面向用户，并将有助于缩小灾害管理界与空间界之间的差距。

6. 小组委员会虽然赞赏该拟议实体的作用和职能，但一致认为它的设立不应导致工作重叠，并需要特设专家组与其他采取举措利用空间技术促进灾害管理的组织进行密切协商。这些举措包括：《在发生自然和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又称《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地球观测小组正在实施的全球对地观测综合系统（全球测地系统）、全球环境与安全监测（全球环境监测）以及其他一些方案和项目，诸如支助人道主义救济、减灾和重建的 RESPOND 项目以及为了响应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特别是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采取的紧急救援行动而提供业务服务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方案（联合国组织卫星）。

7. 小组委员会商定就特设专家组的工作采取以下步骤：

(a) 特设专家组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应与上文第 6 段中提及的负责实施各项举措的组织进行协商，以期就任务分工以及就拟议的实体如何能够有助于实现这些举措的各项目标，同时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达成一致意见；应将协调的结果提交 2006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b) 外层空间事务厅应致函所有会员国，请它们正式表明将向拟议实体提供的可能的承诺；

(c) 然后请所有支助提供者协调其承诺，以便形成一个供该实体实施的可行的提案；

(d) 特设专家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会议，以最后确定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包括根据可靠的承诺拟订的执行计划，并提出该实体的最后名称；

8. 下文介绍了特设专家组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与现有举措代表进行协商的结果，其中包括一份考虑到协商结果的经修订的工作计划、一份经过更新的所需资源清单、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的拟议新名称和一份根据所收到的承诺拟订的供该实体实施的提案。本文件应结合 A/AC.105/C.1/L.285 号文件阅读。

二. 与现有举措的协调

9. 按照小组委员会的要求，特设专家组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助下，与下列举措的代表进行了协商：全球测地系统、《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联合国组织卫星和国际减灾战略等。拟议工作计划（见附件一）反映了这些协商的结果。

全球对地观测综合系统

10. 特设专家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如何确保全球测地系统和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以协调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参加了特设专家组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间隙举行的会议。此次会议后，在对地观测工作海啸活动工作组 2006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一名代表代表特设专家组作了发言。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主任与外层空间事务厅代表于 2006 年 5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讨论拟议的工作计划并审查如何协调这两项举措的行动，以确保能够相互支持。拟议工作计划（见附件一）反映了这些会议提出的建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 2006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讨论的议题摘要。附件二第 8-10 段特别说明了这两项举措如何以协调的方式开展工作。

《在发生自然和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

11. 外层空间事务厅参加了《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执行秘书处 2006 年 4 月 6 日在意大利弗拉斯卡蒂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外空事务厅代表代表特设专家组向执行秘书处成员作了关于该事务厅的工作和拟作为该事务厅的一项方案而设立的实体的发言。执行秘书处指出，将继续开展目前与作为该宪章合作机构的外层空间事务厅之间的合作，并指出，扩大外空事务厅的现有能力以便提供进一步支助的决定是一项将由联合国会员国作出的决定。

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方案

12. 外层空间事务厅自 2003 年 3 月以来，一直是《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的一个合作机构，是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该宪章之间的联系纽带。联合国组织卫星在必要时提供将按照该宪章提供的卫星图像数据转化为终端用户可以现场使用的产品所需的必要能力。在 2006 年 3 月 2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关于联合国与《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的第三次会议上，出席会议的联合国实体，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确认它们对外层空间事务厅与联合国组织卫星联合开展的工作感到满意。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代表特设专家组，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与联合国组织卫星代表举行了会晤，以确定可列入拟议实体工作计划的可能的共同活动与协作，从而进一步加强这些活动与协作。拟议工作计划（见附件一）反映了这些讨论的结果。拟议实体的实施将以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联合国组织卫星在紧急反应领域业已成功开展的工作为基础，以便扩大工作范围，将降低风险的一切方面和复杂紧急情况的有些方面也包括在内。

国际减灾战略

13. 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正在实施由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号决议核可的《2005-2015 年兵库行动纲领：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1）。《兵库纲领》是在对过去 10 年的灾害和减灾工作进行广泛审查的基础上拟订的，是今后 10 年降低灾害风险的国际路线图。该纲领认识到有必要促进使用和应用最新信息、通信、天基技术和相关服务及对地观测，并使这些技术和服务在价格上更为易于承受，以支持降低灾害风险，特别是在培训以及各类用户中分享和传播信息方面。拟议的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将促进支助已确定的这一需要。外层空间事务厅代表特设专家组与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了解到该秘书处已认识到拟议实体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并期待着与该秘书处共同实施《兵库纲领》。

其他举措

14. 特设专家组还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与下列举措进行了协商，以确保拟议的工作计划考虑到这些举措的目标及其正在开展的活动和工作：全球环境监测、德国航空航天中心的星基危机信息中心、RESPOND 项目、由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等牵头的拟议“亚洲哨兵”项目以及国际地理信息科学和地球观测研究所，该研究所已在灾害管理领域与联合国大学环境与人类安全研究所联合实施了若干能力建设举措。

三. 拟议工作计划

1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设立的危害管理行动小组开展了一项旨在了解影响将天基技术最大限度用于灾害管理周期各个阶段的现有制约因素的初步研究。这项研究认识到将天基技术用于灾害管理的重要性，并且认为，在空间技术应用于灾害管理的所有领域（包括技术、操作、教育和培训以及组织领域）都存在着巨大的差距，除非采取全球一体化协调方法，否则将继续存在这种差距。研究指出，几乎所有国家都对利用空间技术支持降低风险和灾害管理活动所带来的惠益缺乏了解，特别是灾害管理人员和民防机构。

16. 特设专家组根据该行动小组的研究，确定了灾害管理界和空间界相关举措的各种需要。在此信息基础上，特设专家组开展了差距分析，列出了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的主要职能，见特设专家组的研究报告(A/AC.105/C.1/L.285)第 47-49 段。在与上文第 9 段提到的各举措代表进行协商的基础上，特设专家组更新了拟由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开展的活动清单，并编写了一份工作计划提案（见附件一）。

17. 该工作计划提出了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的任务说明：“努力确保所有国家获得并利用各种天基信息为整个灾害管理周期提供支持”。该工作计划

列出了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拟开展的所有活动，并分为三大活动领域：空间信息用于灾害管理支持的网关、灾害管理和空间界的联系桥梁以及能力建设和机构强化的推动因素。

18. 根据拟议的工作计划，特设专家组审查并修订了所需资源估计数(A/AC.105/C.1/L.285，第 70、71、84 和 85 段)。

四. 该实体的拟议执行框架

19. 按照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商定的结果，外层空间事务厅请所有会员国正式表达其支持拟议实体的可能承诺。瑞士和下列国家确认了其承诺或表示正在考虑作出支持承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中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摩洛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这些国家被邀请出席于 2006 年 6 月 7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以协调它们表示提供的各种支持，形成单一、可行的提案。在 2006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特设专家组会议上，俄罗斯联邦表明了其将为实施该实体提供的支持水平。

20. 所表示的支持包括以下方面的坚定或可能的承诺：提供必要的房舍设施、提供专家和行政人员、为能力建设活动和技术支助提供支持、建立利用现有相关活动的联系、提供卫星数据和现金捐助。

21. 该实体应作为一个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方案由厅长负责实施，并应成为支助提供者的一个开放式网络。最初将以奥地利、中国和德国的承诺为基础，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来计划和开展各项活动。这些承诺包括设施、专家、行政人员和现金捐助。

22. 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将负责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的全面管理和监督。该组织将在北京和德国波恩各设一个办事处。上文和附件一所述的各项活动将在附件一中提出的拟议执行框架内，由派驻北京办事处、波恩办事处和维也纳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工作人员开展。

23. 关于瑞士表示愿意提供的支持，将适当考虑是否有可能在日内瓦设立一个联络处，这样一个联络处将有助于把该实体的工作纳入人道救援工作并传播有关该工作的信息。

24. 根据其开展工作所需的承诺数量，该实体应当对开放式伙伴网络的支助加以利用，从而能够利用许多会员国提供的重要经验和能力。这还将确保区域和国家专门知识中心能够在其各自的区域发挥强有力的作用。

25. 外层空间事务厅将根据收到的所有承诺，与已经作出或将要作出承诺的国家代表和表示有兴趣推动工作计划编拟工作的其他国家代表协商，在附件三提出的框架内，拟订 2007 年和 2008-2009 两年期的详细工作计划。

五.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26. 按照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要求，特设专家组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以编写提交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包括在

所收到的承诺基础上提出的拟议执行框架，并就该实体的最后名称提出建议。会议由印度、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共同主持。

27. 特设专家组讨论了拟议实体的可能名称，并建议将其命名为联合国灾害管理和紧急救援天基信息应用平台。

28. 特设专家组向委员会建议，拟议实体将作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一项方案，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拟议实体将作为空间信息用于灾害管理支持的网关、灾害管理和空间界的联系桥梁以及能力建设和机构强化的推动因素，协助确保所有国家获得并利用各种天基信息为整个灾害管理周期提供支持。

29. 该实体将在一个开放式伙伴网络的支助下，根据许多会员国提供的承诺开展工作，从而确保区域和国家中心能够在其各自的区域发挥强有力的作用。

30. 特设专家组建议外层空间事务厅根据收到的所有承诺，与已经作出或将要作出承诺的国家代表和表示有兴趣推动工作计划编拟工作的其他国家代表协商，拟订 2007 年和 2008-2009 两年期的详细工作计划。

31. 特设专家组建议，如其研究报告（A/AC.105/C.1/L.285）第 73 段和第 74 段所述，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并建议外层空间事务厅致函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提出咨询委员会专家的人选。咨询委员会应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间隙举行第一次会议，审查 2007 年和 2008-2009 两年期的拟议工作计划，编写关于邀请各机构参加特设专家组研究报告（A/AC.105/C.1/L.285）第 75 段提到的支助论坛的一系列建议，并就该实体今后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32. 特设专家组建议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为设立该实体寻求既包括实物捐助也包括现金捐助在内的进一步支助，在 2006 年 7 月 30 日前再次致函所有会员国，说明该实体的计划实施情况和潜在惠益，列出可能的合作机会，并请会员国及时表达或确认其可能对该实体作出的承诺，以便在拟订 2007 年和 2008-2009 两年期的详细工作计划时对这些承诺给予考虑。

附件一

拟议工作计划

任务说明：努力确保所有国家获得并利用各种天基信息以支持整个灾害管理周期

1. 空间信息用于灾害管理的网关

拟议活动	说明	协调
系统汇编相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感兴趣的终端用户均可在“24/7”（每天 24 小时，每星期 7 天）基础上很容易地获取这些相关信息	<p>拟开展的关键活动之一是确保该实体在单一地点收集并向所有感兴趣的方面提供的关于如何获得并利用旨在降低风险和进行灾害管理的天基技术解决方案的所有信息，包括关于正在采取和计划采取的区域和国际举措、个案研究和最佳做法的所有信息以及关于用于灾害研究和救灾的现有已归档数据、相关宣传活动和能力建设机会以及与所有相关网站之间链接的信息。这些信息将通过网络门户网站提供，并通过电子新闻通讯和讨论清单的形式加以传播。</p> <p>灾害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为了确保随时提供服务，将开通每天 24 小时、每星期 7 天的热线电话，以便终端用户能够获得即时信息。</p>	<p>这项活动将把有助于终端用户了解正在提供什么内容以及如何获取的信息集中在一个地点，其中包括将通过全球对地观测综合系统（全球测地系统）、亚洲哨兵、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方案（联合国组织卫星）和其他现有举措提供的数据和产品方面的信息。</p> <p>全球测地系统在灾害所涉社会福利领域的重要的 10 年远景是进一步加强正在运行并覆盖全球的观测系统之间的协调，以便为有效的灾害预警、救灾和灾后恢复提供支助，从而促进有助于进行减灾规划的信息产品的制作。全球测地系统将为交换和有效利用数据提供一个合作框架，同时为所有基本系统的连续运行提供支持。目前，从全世界范围来讲，重大危险观测要求很少能得到充分满足。全球测地系统旨在确保及时制作和接收相关数据和产品，并侧重于自然灾害和技术灾害。</p> <p>拟设立的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实体（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将从两个方面促进这项工作：首先，它将有助于使全球测地系统收集的现有数据和信息广为灾害管理界所知；其次，它将向全球测地系统提供有关灾害管理界需要的反馈信息。例如，全球测地系统在 2006 年 DI-06-01 中的任务是易受海啸袭击的海岸地区建立归档图像数据库。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将协助确保在易受灾地区工作的有关机构了解该数据库的存在，并能获取和利用归档图像。</p>

拟议活动	说明	协调
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	<p>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将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以加强对于将天基技术解决方案纳入降低风险和灾害管理的重要性的认识。定期开展的运动将侧重于特定的利益群体，如民防组织、供资机构、在校学生和媒体。</p> <p>其他活动包括确保发言者参加有关会议和促进区域讲习班。</p>	<p>此外，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还将促进获取所有信息并在每天 24 小时、每星期 7 天基础上随时提供服务，以便即刻关注各种需要。</p> <p>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将开展旨在确定特定利益群体并为之协调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还将在适当情况下并在可利用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参加有关会议并促进区域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以便于终端用户了解并能够利用现有的关于灾害管理周期各个阶段特别是降低风险阶段，以及用于处理诸如内部冲突后形势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等复杂紧急情况的天基技术解决方案。</p> <p>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还将提高灾害管理界对于拟订计划以便将卫星通信用于防灾和救灾行动的重要性，包括加强《关于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的执行情况。^a</p>
区域和国别情况	<p>支持根据灾害主题（国别情况）在国家一级拟订和编辑风险信息并编写区域和分区域易受害性评估报告。</p>	<p>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将建立国别情况数据库，并支持编写区域和分区域易受害性评估报告（国家评估报告由每个国家编写）。国别简介将包括国家空间技术能力、灾害管理框架和学术界及私营部门其他相关能力方面的信息，并将与国际减灾战略协调编写。</p>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

2. 灾害管理与空间界的联系桥梁

拟议活动	说明	协调
建立实践社区	<p>传播信息和提供一个正在实施和计划实施的各项举措可以汇聚一堂的平台是成功战略的两个基石。第三个基石是将天基技术解决方案的终端用户和提供者召集在一起。可以通过建立实践社区来实现这一点。</p> <p>“实践社区”一词是指在某个专题或问题上有着共同利益的人进行长期合作，以交流思想、找到解决方法和开拓创新</p>	<p>通过其用户界面委员会，全球测地系统正努力以建立实践社区的方式，动员用户参与到九个社会福利领域之中。这将使地球观测小组能够解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种用户界的需要和关切事项，其中包括各种问题和跨学科需要，推动从数据和信息制作者到最终受益人的各种用户的参与，以及促进已建立的实践社区与对合作感兴趣的新团体或新</p>

拟议活动	说明	协调
知识管理和转让	<p>的社会学习过程。实践社区以信息技术社会的潜力为基础，使用互联网作为创建一个虚拟社区的支柱。</p> <p>这项活动将有助于确定和集合各种知识、实际技术、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重点是获取这类知识资产并加以提供，以便转让给所有终端用户。可以获取一个终端用户所积累的经验并与感兴趣的所有其他终端用户进行分享。知识基础的建立包括修改用户要求和界定最佳做法。</p> <p>知识管理和转让将从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建立实践社区中受益。</p>	<p>组织之间的联系和伙伴关系。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将与国际减灾战略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建立能与用户界面委员会相联系的新实践社区。</p> <p>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还将与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密切协调，确保在该组织框架内建立的实践社区与对地观测工作组的工作之间没有重复，反之亦然。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将特别侧重于终端用户，确保它们积极参与已建立的实践社区，为这些社区作出贡献并从中受益。通过这种方式，将把这些用户的需要纳入地球观测小组的进程。</p> <p>此外，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还将促进建立有助于传播卫星通信并增加其在灾害管理周期中的使用的实践社区。</p> <p>对地观测工作组和特设专家组已将知识管理和转让确定为一项关键活动。对地观测工作组目前正在这一领域执行一项特定任务，即 DI-06-12 任务，其目的是在发展中国家实施知识转让方案，确保具备将地球观测用于灾害管理的基本能力。由于可从这类知识中获益的潜在终端用户的数量非常大，并且需要协调这一领域的工作，外层空间事务厅加入了推动实现对地观测工作组这项任务的实体行列，以避免重复工作，并扩大从提供给地球观测小组和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的资源中取得的成果。</p> <p>另一个例子是全球测地系统在 2006 年的任务 DI-06-09，这项任务通过促进利用静止气象卫星来监测发展中国家的火山活动和火灾风险，有助于扩大这类卫星在与气候无关的危险管理中的使用。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将促进此类天基技术解决方案向发展中国家机构的转让。</p> <p>该组织还将侧重于卫星通信和其他天基技术（如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领域的知识管理和转让。此外，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将确保知识转让是一个双向过程，从而使有关用户要求和最佳</p>

拟议活动	说明	协调
促进建立联盟的平台	<p>特设专家组强调的一个关键方面是，必须将该举措视为促进在空间技术和灾害管理领域的各项国际举措和机制之间建立联盟的一个平台。应当把重点放在与相关国家机构、科学机构、执行和（或）提供天基解决方案的组织、人道主义、环境和民防机构以及空间界之间的合作和互动上，从而有助于建立协作，避免活动和工作的重复。这是一种纵向协调。</p> <p>该平台还将与现有和未来的举措如《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拟设立的全球环境和安全监测（全球环境监测）服务中心及全球测地系统合作并为之作出贡献，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扩大现有的机会。这是一种横向协调。</p> <p>这种协调将直接促进国际方案或举措的实施，并将有助于加强与人道救援和应急反应、降低风险以及灾害管理有关的所有联合国举措之间的协调。</p>	<p>做法的知识流回天基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处。</p> <p>特设专家组确定了对横向协调和纵向协调的需要。对地观测工作组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加强《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和全球环境监测等举措的作用，进一步扩大现有的机会。</p> <p>亚洲哨兵和应急卫星等新举措正在规划之中。有助于加强正在实施和计划实施的所有举措之间对话的平台将会扩大积极成果。全球测地系统已经确定了将在2006年开展的有助于加强现有举措的若干任务，如DI 06-10和DI 06-11，前者将在对地观测工作组、《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建立并保持对话，以确定加强该宪章范围和任务的各项机制，后者将考察是否有可能在《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拟订一项电信系统和灾害国际宪章。</p> <p>外层空间事务厅自2003年3月以来，一直是《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的一个合作机构。它认识到让所有发展中国家都能利用该宪章的重要性（因为目前，全世界有80%的国家无法利用该宪章），主动提出参加由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领导的DI-06-10任务。外层空间事务厅一直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即联合国组织卫星、人道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努力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和所有发展中国家中使用该宪章。</p>

3. 能力建设和机构强化的推动因素

拟议活动	说明	协调
实施国家协调人确定的各项活动	协助实施与国家协调人共同确定的降低风险和紧急救援活动与项目	<p>每个国家均应确定一名或一名以上国家协调人与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密切合作，共同制定国家灾害管理计划和政策以及将天基技术解决方案纳入降低风险和灾害管理的国家活动。</p> <p>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将协助确定这些活动并将包括执行组织在内的潜在合作伙伴召集在一起。有些现有举措将促进这些解决方案的实施，如灾害信息分析小组，这是国际地理信息科学和地球观测研究所的一项举措，目的在于通过协助在发生重大灾害事件后收集、管理、分析和传播空间信息，为发展中国家的组织提供支助。此外，联合国组织卫星将根据其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所积累的经验，促进实施所确定的各项活动。</p>
支助能力建设	只有向专家提供了必要培训，才有可能使用新技术。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将促进能力建设，包括协助编写拟议课程表以及与已设立的联合国附属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和其他高级研究中心合作培训终端用户。	<p>在各级进行能力建设和加强机构安排，对于提高机构和个人将天基服务有效用于备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的能力至关重要。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在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所涵盖的每个区域现有的研究和高等教育机构中建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已经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同样，设在阿尔及利亚的区域航空航天和测量培训中心和设在肯尼亚的发展资源绘图区域中心也为非洲的能力建设作出了贡献。此外，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联合国大学一直在与国际地理信息科学和地球观测研究所合作，以促进将地理信息用于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p> <p>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将进一步加强这些举措，确保开展广泛的全球工作，以促进全世界的能力建设，同时与全球测地系统、国际地理信息科学和地球观测研究所、联合国组织卫星和其他组织的能力建设任务相协调。</p>
协助拟订国家灾害	应国家有关机构的请求，协助拟订与天基技术使用有关的灾害管理计划和政策，并协助将风险评估与促进减贫的经	《兵库行动纲领》在国际减灾战略指导下，确定了以下战略目标：将降低灾害风险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规划；建立

拟议活动	说明	协调
	<p>济发展战略联系起来。这项活动将在与国际减灾战略密切协调的情况下，在执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纲领》的过程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共同实施。</p>	<p>和加强机构、机制和能力，以建设抗灾能力；以及有计划地将降低风险的做法纳入紧急情况防范、应对和复原方案的执行工作。空间技术被认为是促进该纲领成功实施的技术之一。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将与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协调工作，确保在拟订国家灾害管理计划和政策以及执行方案和活动时能够充分考虑到空间技术。</p>

附件二

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与联合国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之间的会议记录

与会者： José Achache，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主任； Sergio Camacho，联合国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 David Stevens，外层空间事务厅；以及 Qais Sultan，外层空间事务厅

日期： 2006年5月4日

地点： 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

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与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之间的协调

1. 联合国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简要概述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工作，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 2006 年 2 月举行的届会期间所开展的工作。
2. 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简要概述了对地观测工作组及其成员的工作，以及对地观测工作组执行委员会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所开展的工作。
3. 这两个秘书处一致认为，确定基本问题和设法推进将空间技术用于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建非常重要。
4. 外层空间事务厅回顾，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特设专家组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国际实体，负责协调用于灾害管理的各项天基服务，提供切合实际优化此类服务效能的手段的研究报告(A/AC.105/C.1/L.285)。小组委员会请特设专家组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与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进行协商，以期就任务分工以及就拟议的实体如何能够有助于实现全球对地观测综合系统（全球测地系统）的各项目标，同时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达成一致意见；应将协调的结果提交 2006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5. 外层空间事务厅概述了拟议实体计划开展的活动，并讨论了可能与全球测地系统共同开展以及在该系统内部开展的活动。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 DI-06-12 任务的共同牵头机构和 DI-06-10 任务的一个成员，已经在为全球测地系统作出贡献。
6. 外层空间事务厅强调指出，特设专家组的提议将增加外空事务厅可以利用的资源，从而能够开展协调工作，确保所有国家能够获得并利用旨在降低风险和进行灾害管理的天基技术解决方案。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将作为外层空间事务厅管辖下的一项联合国方案加以实施。将在外空事务厅厅长的管理和领导下开展工作，以此作为建立联盟的平台。

7. 外层空间事务厅提出了一个计划活动表，并指出这些拟议活动是特设专家组进行差距分析的结果，该项分析载于特设专家组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8. 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进一步讨论了全球测地系统和拟设立的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如何从彼此开展的工作中相互受益的问题。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将有助于使全球测地系统收集的现有数据和信息广为灾害管理界所知。它将向全球测地系统提供有关灾害管理界需要的反馈信息。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还将在能力建设领域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帮助该领域的机构评估需要、确定要求，并为了解如何在该领域进行更好的协调提供一个框架。
9. 全球测地系统将在努力确保形成和提供数据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则将确保灾害管理界了解此类数据并有能力使用这些数据。全球测地系统将带头协调提供数据的各项举措，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则将通过了解终端用户的需要，促进这种协调。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还将在并非属于全球测地系统任务范围的空间技术（如用于紧急反应的空间电信）的使用方面发挥协调作用。
10. 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还就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的工作计划草案提出了其他宝贵意见，包括指出有必要将各项行动压缩为三项明确界定的任务，而不是所列的九项任务。
11. 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发函邀请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出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6 年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并在会上作专题介绍。外空事务厅还将向对地观测工作组秘书处转发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附件三

拟议执行框架

为特定活动和协调利用整个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组织内的现有资源（包括现有和潜在的支持提供者所提供的资源）开展的工作指定领导人及其责任。

北京

提高认识
区域和国别情况
与国家协调人的联系
协助拟订国家灾害管理政策和计划

波恩

汇编信息，包括数据库的维护
确保 24/7 制服务
建立实践社区
知识管理和转让
有助于建立联盟的信息和交流平台

维也纳

宣传活动
支助能力建设
